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0年11月7日，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组织召开了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3月，山东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济南市历城区环境环保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书[2015]5号）。

本次验收为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完成。由于项目所处区域位置因素，周边人口较少，商业氛围不浓，公寓及商铺入住率不高，截至2020年10月，公寓入住率基本维持在40%，商铺入住率约60%左右（见附件2），环保设施达到验收条件。

2020年10月，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 7 日，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组织召开了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虹广场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搬迁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全部区域位于山东球磨铸铁管有限公司（济南铁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该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在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2016 年底完成停产搬迁、落实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文件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调查，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已搬迁至临沂市兰陵县。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山东贝嘉豪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